

國立嘉義大學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幼兒教育學系

第 1 次系課程規劃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109 年 2 月 19 日（三）中午 12：10

地點：教育館 B03-316 會議室

主席：鄭○青主任

出席：如簽到單

記錄：張○○芬

壹、主席報告：感謝各位委員撥冗出席。

貳、上次會議決議事項

關於本系 109 學年度大學部、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必選修科目冊案，決議：

1. 109 學年度大學部必選修科目冊修訂如下：

核心能力指標：6.1 具備以在地觀點與國際視野的反省批判幼兒教保議題的能力。

院共同必修：「教育心理學」於 1 上開課、「教育哲學」於 1 下開課。

幼教核心學程：「幼兒園、家庭與社區」於 3 上開課。

專業選修課程：「家政教育」於 1 上開課、「幼兒多元文化教育」於 2 下開課、「幼兒園在地化課程與教學」於 3 下開課、「幼教專題製作」於 4 上開課、增列「幼教師職涯發展」於 4 上開課。

備註說明：增列「幼兒數位教材研發程」

2. 109 學年度碩士班必選修科目冊修訂如下：

核心能力：3. 幼兒教保實務研發能力。

畢業論文：授課時數 0 學時。

3. 109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必選修科目冊修訂如下：

核心能力：3. 幼兒教保實務研發能力。

畢業學分：學生畢業時應修滿至少 36 學分，包括專業必修 8 學分、專業選修 22 學分、論文 6 學分。

畢業論文：授課時數 0 學時。

4. 課程架構圖、修課流程圖及職涯進路圖併修。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案由：關於本系教師申請 108-2 學期高等教育深耕計畫「雙師授課與實務接軌」經費複審案，請討論。

說明：

1.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業師協同教學課程於 109 年 2 月 5 日經教務處雙師授課與實務接軌審核會議初審，通過初審者尚需經系課程規劃委員會複審，本系除「幼兒教育概論」課程經教務處初審結果不通過，其餘老師們申請之所有課程均通過。

2. 依據教務處訂定「本校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要點」第 5 點規定略以，「實施業師協同教學課程…須經系(所)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據以辦理相關事宜」。

3. 本系教師申請資料如下：

學期	課程名	本校教	業師	業師服務單	預計授	時數*鐘點費	交通費	小計
----	-----	-----	----	-------	-----	--------	-----	----

別	稱	師姓名	姓名	位	課日期	(含補充保費)	(起訖地點)	
108-2	幼兒數學與科學之探索與遊戲	吳○椒	陳○茵	弘哲文教機構	3/18 3/25 4/9	6小時*973元		5,838元
108-2	幼兒藝術	孫○卿	吳○惠	桃花源陶藝館	5/19	2小時*973元	0	1,946元
			王○翔	復國幼兒園	3/24 4/14	4小時*973元	0	3,892元
108-2	益智課程與媒材設計與實作	簡○宜	林○燕	嘉義市立復國幼兒園	4/15 4/29 5/13	6小時*973元		5,838元
108-2	幼兒園、家庭與社區	何○如	鄭○竹	嘉義市吳鳳幼兒園	5/5	2小時*973元	0	1,946元
			陳○儀	嘉義縣竹崎鄉學英幼兒園	5/12	2小時*973元	0	1,946元
			劉○綺	新北市新莊區民安國小附幼	5/26	2小時*973元	1080*2=2160元(高鐵來回台北-嘉義)	4,106元
108-2	幼兒語文教學理論與實務	何○如	陳○如	嘉義市垂楊國小附幼	4/15 5/13	4小時*973元	0	3,892元

決議：經檢視業師學經歷及授課教師等資料，通過複審如上表，請申請教師與業師簽訂業界專家聘任契約書、著作財產權同意書，送教務處辦理核發聘書事宜。

提案二

案由：關於幼兒園教保專業課程設置基準之課程邏輯，本系配合修訂課程案，請討論。

說明：

1. 依據教育部 108 年 10 月 18 日臺教師兄二)字第 1080148064 號函送 108 年 10 月 3 日召開之研商幼兒園教保專業課程設置基準之課程邏輯相關事宜會議紀錄辦理。
2. 配合教育部於「師資職前課程管理平臺」增設教保專業課程填報作業，本系業已依教育部規定修訂課程並整理教師回覆資料，如附件 1. 國立嘉義大學幼兒教育系開設教保專業知能課程一覽表、2. 填報資料(適用 109 年度)，請檢視。

決議：照案通過，提送師培中心課程與教學委員會審議。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13:00